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早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最多53,600,000股新股份。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615,066股,即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概無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2,155,387 (100%)	0 (0%)
2.	重選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2,155,387 (100%)	0 (0%)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決議案均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 表決通過。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賴淼源、莊耀勤及譚健業。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